

# 通告第四十五／二零一九 - 二零號

## 2019冠狀病毒

### 學校復課相關安排

敬啟者：

1. 教育局於本月5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，詳情可參閱五月號《家校通訊》。

<u>年級</u>	<u>復課日期</u>	<u>上課時間</u>	<u>放學時間</u>
中三至中五	5月27日 (Day C)	上午 8:00	下午 1:10
中一至中二	6月8日 (Day E)	上午 8:00	下午 1:10

2. 學校在停課期間，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。學校亦已促請全校員工（包括小食部人員及校巴司機）加強預防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熱，不須回校。
3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同學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同學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4. 抗疫行動，人人有責。我們籲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請家長和我們合作，為貴子女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。以下各項，懇請切實執行：
  - 4.1 請家長留意 貴子女的身體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和腹瀉等請勿讓子女上學或參加課外活動，並應立即求醫。亦請通知學校或負責老師，莫勉強出席；
  - 4.2 每天上課前為 貴子女量度體溫。並填寫手冊功課欄旁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，簽署後由同學帶回學校；
  - 4.3 上課期間，同學如突然有發熱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病徵，校方會即時聯絡家長接回子女。遇有病情嚴重者，校方會將其轉送醫院急症室就診。
  - 4.4 為防感染，請 貴子女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。
  - 4.5 各同學亦應常備後備口罩以便不時更換，而拋棄的口罩，亦須用紙袋或紙巾包好，才放入廢紙箱，避免口鼻分泌物沾染他人。

- 4.6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，校舍會每天消毒，學校也準備了洗手梘液供同學使用。當然，同學如自行攜帶一些消毒用品和紙巾，經常揩拭雙手或公用物品，進一步保障個人健康，亦值得鼓勵。
- 4.7 為提高教師對同學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同學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附件一）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- (a) 14天內的同學外遊紀錄；
  - (b) 同學是否曾經確診；
  - (c) 照顧同學、或與同學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 - (d) 同學的健康狀況。
- 4.8 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同學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- 4.9 如 貴子女由外地或中國內地回港，須家居隔離 14 天，隔離期間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- 4.10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証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通知本校曾智勇老師（電話 2719 8598）以便校方決定應變措施及通知家長、同學和教育局：
- (a) 同學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 - (b) 同學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5. 復課當日，本校會透過早會及特別課程，加強同學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認識和關注。校方為避免校園內有交叉感染，會有一系列的防疫措施，懇請家長督促 貴子女配合及遵守。
6. 校巴安排如下：
- 6.1 復課日校車服務將會恢復。
  - 6.2 已購買二月份校巴月票及持有全年乘車票的同學可持證登車。
  - 6.3 校巴上已裝設酒精搓手液，同學登車時須噴灑雙手才入座。
  - 6.4 復課後的校巴詳細安排可參閱五月號《家校通訊》。
7. 午膳安排如下：
- 由於復課後將採用夏令時間表上課，同學均不需留校午膳，同學已預繳之費用將於稍後安排退回給家長。請家長督促 貴子女回家用膳，避免因四出流連而染病。
8. 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之統一測驗經已取消，同學全年成績將按兩次考試及持續評估計算。

9. 為防止交叉感染，本校之飲水機暫停服務，同學須自備飲用水。
10. 為免同學因上體育課前要換體育服而聚集在更衣室內，於復課後至本學年終，學校容讓同學在上體育堂當天穿體育服回校上課，惟同學必須穿著整套體育服(必須穿長褲)或整套常規校服。
11. 有關「學生津貼」申請
- 11.1 校方已於3月13日將家長已遞交的「學生津貼」表格送交教育局。政府核實及辦理有關手續後會直接將款項入至家長戶口。
- 11.2 家長若未交回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，可於復課後儘快交回貴子女的班主任，校方會按局方指引，最遲於復課後兩星期內將餘下的表格遞交教育局。
12. 為貴子女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，除了校方的努力外，我們還需要家長的支持和合作，恪守上述各項指引及安排。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此致  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  
鄭植之中學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4519 /  
通告編號 / 學號

敬啟者：本人詳閱通告第四十五／二零一九-二零號，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。

此覆  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謹啟

(中 \_\_\_\_\_ 班同學 \_\_\_\_\_ )  
二零二零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2019冠狀病毒病
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同學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(請家長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。)

甲部 -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(離港日期)至\_\_月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：(請列明國家/地區)：\_\_\_\_\_

乙部 -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

丙部 -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

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-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以上收集之數據及資料會保密，只供學校製訂防疫措施之用，資料會在疫情過後銷毀。